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5号

张兴涛：

企业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福兴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2MA3J32DF73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所在企业地址：枣园镇姚庄村

经营者：张兴涛

2019年11月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临沂市兰山区福兴家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闲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场所。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十九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6号

张兴涛：

企业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福兴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2MA3J32DF73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所在企业地址：枣园镇姚庄村

经营者：张兴涛

2019年9月2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临沂市兰山区福兴家具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置、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09号

临沂市瑞祥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52691094Q

地址：枣沟头镇庞家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怀瑞

2019年9月2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置、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12号

刘庆玉：

企业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庆玉板材厂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1302600134108

企业地址：义堂镇苑家朱里村经营者：刘庆玉

2019年9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临沂市兰山区庆玉板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料刨花工序未采取密闭、清扫等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传输、装卸粉尘的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14号

王新峰：

企业名称：临沂市兰山区义堂森锋模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1302MA3J2Y7K15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企业地址：义堂镇小葛庄村

经营者：王新峰

2019年9月26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经营的临沂市兰山区义堂森锋模板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筑模板加工项目从事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其中一台打气喷胶设备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25-1号

临沂海盟石化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AYAY4Q

地址：兰山区解放路与宏大路交汇处西南角2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卢龙龙

2019年10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汽油、柴油加油服务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25-2号

卢龙龙：

企业名称：临沂海盟石化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PAYAY4Q

企业地址：兰山区解放路与宏大路交汇处西南角201号

负责人：卢龙龙

2019年10月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临沂海盟石化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汽油、柴油加油服务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30号

临沂市明珠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55441349P

地址：义堂镇朱保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军

2019年10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二条中违法程度“较重”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32号

临沂市兰山区启凡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DXG14G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大枣沟头村

2019年10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38号

临沂市盛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LY5BL2C

地址：义堂镇孙家朱里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巍

2019年10月3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采样监测平台。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二条中违法程度“较重”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41号

临沂市兰山区蒙泽木门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EQ97R79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集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蒙

2019年10月1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以及内部物料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42号

临沂市兰山区启凡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CDXG14G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大枣沟头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冉祥涛

2019年10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以及内部物料堆放、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48-1号

山东开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591750416

地址：兰山区半程镇金锣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子兵

2019年10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产7.2万套太阳能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48-2号

王子兵：

企业名称：山东开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7591750416

企业地址：兰山区半程镇金锣工业园

2019年10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山东开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年产7.2万套太阳能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61-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33718335W

地址：临沂市金雀山路与临西七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建平

2019年10月3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汽油、柴油加油服务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兰）罚字〔2019〕161-2号

高建平：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733718335W

企业地址：临沂市金雀山路与临西七路交汇处

2019年10月3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汽油、柴油加油服务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2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10日